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19,00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和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2.7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52,543,951.1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48.88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35,894,306.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4,132,893.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5902385410508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4,002.7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48.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84,369.1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99.24	2023年12月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0	2028年1月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39	2026年9月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93.87	2027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000.00	19,000.00	17.42	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6,500.00	103,500.00	136.07	13,000.00
合计				153.49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9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备注:实际投入和实际收回本金高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滚存投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和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7年9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2.7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52,543,951.1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483,248.88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35,894,306.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4,132,893.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35902385410508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38,733.48	38,439.15	99.24
2	德邦半导体材料研发与生产(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6,236.99	0	0
3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90.85	9,799.62	55.39
4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30,776.20	28,890.93	93.87
5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53,592.93	53,592.93	10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二)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项目整体建设进展顺利。现阶段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相关研发设备采购及进场安装调试工作尚在推进。受部分研发设备生产排期、交付及安装调试周期长于前期预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确保建成后研发条件达到项目规划目标，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9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7年9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邦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张玉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秀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于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于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辞职后，于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杰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3日	2026年12月8日	职务调整	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于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00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于杰先生已依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玉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玉峰，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等资格。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24年6月，先后就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2024年6月至2026年2月，就职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自2026年7月加入本公司。

张玉峰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备11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熟练掌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熟悉科创板各项法规监管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玉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张玉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玉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张玉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玉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秀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许秀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玉峰，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等资格。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2024年6月，先后就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2024年6月至2026年2月，就职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自2026年7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张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秀红，女，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采购师；持有AACTP国际认证行动学习促动师资质证书。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任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秘书；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烟台福山海外联谊有限公司出口专员；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监事、生产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基地EMT负责人。

截至目前，许秀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2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陈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国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上述主体为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85,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5%。

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林国成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建斌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8%；

陈昕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8%；

林国成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4%。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703,115股
持股比例	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61,115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股东名称	陈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74,223股
持股比例	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2,223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股东名称	林国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208,201股
持股比例	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08,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解海华	15,116,354	10.63%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田安	3,145,456	2.21%	
	王建斌	8,703,115	6.12%	
	陈昕	1,774,223	1.25%	
	林国成	13,208,201	9.29%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合计	53,610,778	37.70%	—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建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7,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1,96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国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股 (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1,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斌、林国成、陈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建斌、陈昕、林国成(已于2023年12月离任)承诺:

(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4、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4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7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以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为配置方向，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相关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公司在绿色建筑总承包和体育场馆领域积累的优势和丰富经验，更好地把握冰雪产业带来的新业态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子公司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浩雪文化”)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3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本项目以全球一流、国内领先为定位，雪道设计紧扣国际雪联认证标准，建成后将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首选的国际级赛事承办基地，填补上海冰雪赛事承办场馆空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名称: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255号1幢5层511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6年8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郭泽辉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露营地服务；品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乐园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发布；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娱乐性展览；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咨询策划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东南浩雪文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东南浩雪文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东南浩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洞泾镇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定位全球旗舰型冰雪综合体，包含约76,000平米赛事级室内滑雪场，3,000平米商业配套，3,000平米总部办公，47,500平米配套酒店，15,000平米员工宿舍及46,500平米地下停车场。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含土地竞买款，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027年6月开工，2029年12月竣工(本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进展及规划: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审批、方案深化和施工准备阶段。

(二)关于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说明

1、行业及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明确提出到2027年冰雪经济总规模达1.2万亿元、2030年达1.5万亿元，冰雪消费成为扩大内需重要增长点。文件强调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为南方城市建设室内冰雪设施提供了顶层政策依据。2026年全国两会上，国家体育总局进一步明确将“深度融入体验经济，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列为重点方向，冰雪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码。

从发展阶段看，中国冰雪产业正处于从政策驱动向消费驱动过渡的关键跃升期。当前全国滑雪参与率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仍有数倍成长空间，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人均消费能力领先全国，但室内冰雪设施供给明显滞后于消费需求，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缺口。这一结构性机遇，为具备区位优势、专业运营能力和规模体量的大型室内冰雪项目提供了空前的历史窗口。综合来看，中国冰雪市场目前仍处于蓝海阶段早期，需求持续旺盛，机遇空前利好。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积极响应“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国家战略，以完善上海市全民冰雪运动服务体系、承办国际级冰雪赛事为核心，打造一个集冰雪运动、赛事承办、全龄培训、生活休闲与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城市综合体。

2、人员、技术与管理基础

为确保室内滑雪场项目建成后的专业化、品牌化与可持续运营，本项目室内滑雪场部分拟引入国内冰雪产业头部运营商——热雪奇迹，并与其建立全权委托运营管理的合作关系。热雪奇迹将全面负责雪场开业后的日常运营、市场推广、会员体系构建、滑雪教学与安全管理等核心业务，并依托其成熟的“热雪奇迹”品牌及其在全国多地(如广州、武汉、重庆等地)成功运营大型室内雪场的经验，为上海项目注入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与系统化管理能力。该合作模式将充分发挥专业团队在效率、资源和品牌上的优势，有效降低项目自主运营的风险，是实现项目长期稳定收益与品牌价值提升的关键战略部署。

3、项目建设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九条“体育”第3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政策。随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对体育设施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上海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年轻、高知、高消费客群持续汇聚。在冰雪消费领域，上海更是成长为国内最热门冰雪客源地之一，市场对高品质雪场的需求愈发强烈。

公司深耕绿色建筑、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大型文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经验，曾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冰雪标杆工程建设，具备成熟的大型综合体项目落地实操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松江冰雪运动时尚消费综合体项目，布局旗舰型室内雪场，深入践行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精准对标上海“四季冰雪”城市发展规划，依托松江得天独厚的区位交通优势与成熟的文旅产业基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赛事级专业室内雪场。项目同步配套酒店、商业等多元业态，构建集专业冰雪运动、国际赛事承办、全龄冰雪培训、都市休闲消费于一体的创新型城市综合体，全方位推动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耕长三角文体文旅产业、布局冰雪经济新赛道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关键突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契合区域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功能定位准确，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东南浩雪文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鉴于本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进度分阶段投入，预计将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和融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和现金流压力阶段性上升。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行情的变化及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目标地块尚未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用地竞买、项目备案、环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经济效益等均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做出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建设进度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松江冰雪运动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